医大医技委〔2023〕33号

**关于印发《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2023年**

**修订）》的通知**

**各办公室、学系、实验教学中心：**

现将《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不断推进学院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保证和促进学院评选与表彰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与比例**

**一、 评选范围**

1.优秀教师

在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各学系专兼职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

2.优秀教育工作者

在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的一线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员。

**二、 评选比例**

1. 优秀教师采取等额评选推荐。各学系专任教师评选名额约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0%；兼职教师评选名额约占兼职教师总数的10%。

2.优秀教育工作者采取等额评选推荐，以各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为推荐单位，评选名额约占部门人员总数的20%。

3.具体评选名额分配，结合当年度各单位工作情况，以院长办公会研究后通知发布为准。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道德情操高尚，得到学院和学系一致好评。

2.学识扎实，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评选上年度需承担课堂教学工作。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5.治学严谨，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

6.评选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7.严格执行师德考评“一票否决”。凡出现高校教师师德“一票否决”10种情形、《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福建医科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情形的，以及出现过教学事故被通报等情形的不参与评选。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得到学院的良好评价。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学院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4.评选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无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评选工作中“一票否决”。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依据本办法的条件要求进行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二、所在单位评选推荐**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各学系负责本学系专兼职教师评选推荐；各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本部门评选推荐。

**三、审核和推荐**

学院党政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人选相关材料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对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进行评选，确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初步人选，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四、学院研究确定表彰人选**

学院研究确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五、学院表彰**

学院召开表彰大会或发文表彰。

**第四条 评选要求**

一、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进行推荐。各单位要公开推荐、民主评选、严格考核、认真把关，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当年度获评全国、全省和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人选，不再推荐参评。

三、要通过评选推荐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

二、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者，学院授予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印发